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13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
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艾德先生、菲克
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
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
什金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
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
涅伊罗先生、袁之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
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8/...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任务,

认识到应重视《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并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尊重《宣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认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8/66 号决议,

另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关于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 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的第 1995/25 号决议,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政府违反其承诺和义务, 使得其境内的一些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个人和组织遭受威胁、骚扰, 并处于安全不保境地,

对小组委员获报的关于下列情况的案件日益增加深表关注: 人权捍卫者因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而遭受迫害, 因为他们遭受逮捕、判刑或监禁, 或是未解杀害案件的受害人, 或被中止或禁止其专业活动, 或其所属组织被威胁中止或实际中止其享有的法人资格,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33 号决议的通过, 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核可了载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该草案,

回顾在合法行使宣言所述权利的范围内, 宣言草案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 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并规定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并

负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作用,

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各项国际文书尊重其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保证个人、群体、组织、协会和社会机构享有必要条件,自由进行其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

2. 强烈谴责下列人士遭谋杀: José Eduardo Umaña Mendoza 先生,律师,刑法学教授,“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集体协会前会员,世界反酷刑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他于 1998 年 4 月 18 在波哥大遭谋杀; Juan Gerardi 女士,危地马拉和平与正义委员会主席,于 1998 年 4 月遇害; Rexhep Bislimi 先生,保卫人权和自由理事会成员,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在科索沃普里什蒂纳遇害; Ernesto Sandoval Bustillo 先生,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地方支部主席; Youssef Fethellah 先生,律师,人权积极分子,阿尔及利亚人权联盟主席,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利亚遇害; Luz Amparo Jiménez Pallares 女士,记者,重新融方案地区办事处主任,Redepaz 和平工作网协调员,她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在哥伦比亚 Valledupar 遇害; Patrick Finucane 先生,律师,人权捍卫者于 1989 年在北爱尔兰贝法斯特遇害,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E/CN.4/1998/Add.4)曾提到这个案件。

3. 吁请有关政府不让对人权捍卫者所犯下的罪行不受惩治,允许并推动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并确保由民事法庭审判和惩处触法者,对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包括许久以前发生的谋害案件,一如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

4.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保证世界各地遭迫害、骚扰或威胁的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尤应保证下列人士的安全: Akin Birdal 先生,土耳其人权协会主席兼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副主席; Khemaïs Ksila,突尼斯人权联盟副主席兼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副主席; Ramón Custodio 先生,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主席; Javier Giraldo 神父,哥伦比亚公理会教会间争取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执行主任; Clement Nwankwo 先生,尼日利亚宪法权利项目主任; Destan Rukichi 先生,律师,科索沃普里什蒂纳保护人权和自由理事会成员; Cheikh Saad Bouh Kamara 和 Fatima M'Baye 女士,分别担任毛

里塔尼亚人权协会主席和副主席； Viktor · Kaisiepo 先生，人权积极分子，印度尼西亚西巴布亚人民阵线发言人；加入菲律宾公共利益司法中心为成员的律师； Pierre Samb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 Grande Vision 的主席；并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解散保护人权协会；

5. 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要求缅甸政府保证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安全，特别是保证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促请缅甸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6.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国家的人权情况时，确保对本决议所提到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决议转交所有国家；

8. 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9.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是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问题。

-- -- -- -- --